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一) 12 月 6 日、7 日本校 115 年校慶及運動會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各位師長參與支持。

(二) 介紹本校新任主任秘書王玲玲主秘，亦感謝前任主任秘書楊主任裕賢對秘書室之奉獻。

### 三、宣讀及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

(一) 臨時動議提案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之決議二文字修正為：「…但各學院於其他學院有餘額時，得使用其他學院餘額，不受升等教授人數限制。…」。「管理學院」修正為「各學院」。

(二) 修正後備查。

### 四、103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7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7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0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目前本處辦理招生業務，請師長、同學利用各種場合宣傳及行銷本校，以因應少子化之衝擊。
- 二、日前發生幾件學生被撤銷學籍後之申復案件，需請各系所關心延畢、休學等狀況之同學，提醒其應依規定完成學校法定程序以免損及權益。
- 三、下學年度課程已可上網填報，另請各位師長提列課程勿變動太大，考量研畢生修課問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一、本校創校 115 年校慶慶祝大會於 12 月 6 日(六)在中正樓舉行，各項慶祝活動順利完成；創校 115 年校慶運動會於 12 月 7 日(日)在操場熱烈展開，全校學生高度參與，感謝校內各單位全力協助。
- 二、本處 10 月 22 日(三)舉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務會議，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本校「學生參與社團及校內外活動獎勵要點」，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學習、關懷社會公益活動、服務社會之熱忱，回饋社會，每學年第一學期第十週前備齊佐證資料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第十二週召開審核會議，經審核通過之名單彙整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並擇期頒獎。
- 三、本校周邊五權路跟民權路口設有 Ubike，請各系所鼓勵學生騎腳踏車取代摩托車，可降低學生交通意外風險。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 一、本處參加第八屆「創意狂想巢向未來 2014 智慧綠建築設計競賽」獲全國第一名，獎金 15 萬元。
- 二、本處文書組已第二次收到郵局退回之國際快捷郵件包裹。該包裹為寄件人自行前往英才郵局寄件，因故未送達被退回至本校。但因寄件人僅留本校地址及總機電話，且簽名不清楚，文書組無從查明退予寄件人。請各系所向學生、外籍生宣導寄件時務必載明寄件人資料及聯絡方式（切勿僅留學校總機）。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接受勞動力發展署「103 年度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TTQS) 評鑑」，評鑑結果為銀牌。
- 二、本部為加強國小教師輔導專業知能，辦理教育部「10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共 6 個班次 (台北、桃園、臺中、台南、高雄、澎湖)，其中台中班已於 11 月 1 日、桃園班已於 11 月 8 日及台南班已於 11 月 9 日結業，目前辦理成績及結業證書核發等行政事宜。感謝諮心系協助。
- 三、華語文中心辦理評鑑前置準備，預計於 104 年 2 月 7 日完成評鑑五大項目與各指標初稿。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呂處長錘卿報告：

- 一、本處將於 12 月 23 日 (二) 下午 3:30 至 5:30 班會時間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會考」。
- 二、103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已於 9 月 26 日辦理完畢(口試及試教)，本處於 10 月 21 日召開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選會議議決錄取名單，會議記錄已簽請校長核准，錄取名單於 10 月 31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中。
- 三、本處現正辦理之計畫有「教育部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方案 3「師資生偏鄉駐校集中實習計畫」、「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培育具有教育愛、專業力與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APP-A+計畫」及「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秉持師範精神，發揮新教育愛 ICP(愛師培)計畫」。
- 四、本處已於 10/30(四)中午於本校求真樓音樂廳，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暨修業規範說明會，本次大一新生參與人數總計 147 名。
- 五、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已申請截止，本處已於 10 月 7 日下午舉辦面試活動，10 月 8 日舉辦「教師意向測驗」筆試。教育部核定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共有 60 名，經召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審會議」議決各年級錄取標準，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錄取名單。

六、本處已於11月4日召集大學部公費生及所屬班級導師召開公費生輔導方式討論會議暨午餐會報，會中詳細說明公費生相關輔導辦法與規定，並與導師進行具體輔導方式之討論。

七、本處已於10/21日(二)下午5:00~6:00，地點:本校求真樓一樓音樂廳，辦理超馬冠軍林義傑講座~探索世界，夢想無限，講師為知名超馬運動員-林義傑先生並由王如哲校長蒞臨主持，當天參與同學達280人，同學回響熱烈，同時對活動高度肯定，滿意度達4.75，並期待持續辦理，未來本處將持續辦理企業名人講座。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一、本中心於本(103)年12月1日至12月5日於求真樓1樓大廳辦理「通識教育週」活動，其中包含「藝術陶冶領域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及「待用咖啡與待用餐點推廣活動」。感謝師長及同學們的參與。

二、關於「待用咖啡」活動實施成效，自本(103)年2月實施起至11月底為止，累計募款總額為30,300元，累計使用人次為239人次，消費餘額為18,350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明日開始三天(12/10至12/12)補假日，但其他機關單位照常上班，請各單位斟酌需要留守人力。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下禮拜二(12/16)召開104年度預算分配第二次協調會，請各位師長預留時間參加。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於本(103)年10月15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本會議列有提案討論計5案如議程。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於本(103)年11月27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會中除依規定推選出王玲玲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外，並就下列事項進

行稽核：

- (一) 上次會議建議有關國際會館與學人會館之營運績效、冷氣汰舊換新之機制、推行無紙化會議、教師簡歷及著作目錄系統、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系統、本校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執行成果等各項執行成效。
- (二) 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與主計室截至 10 月底止之業務工作事項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及圖書館：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主旨：檢陳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前經本校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求及改善實務上審議程序，擬修正相關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考量系級教評會委員應由所屬專任教師擔任較為合適，擬修正推選委員應自所屬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修正第三條)
  - (二) 查原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系級教評會應置委員七人以上」及第三條規定略以，「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不足之人數應……依序補足委員人數」。惟各系教評會委員總人數如高於七人時，能否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例：該系教評會委員總人數為 11 人，依現行規定未達 7 人得補足，惟第 8 至第 11 人能否補足)，恐有爭議。擬配合前點修正為，若系級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教評會主席依序補足委員人數。(修正第三條)
  - (三)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通識教育心得設置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惟因其與一般純學術單位性質不同，其系級教評會組成得參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自訂之。(修正第三條)

- (四) 依現行辦法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惟未設最低審議之委員人數，僅於系級教評會規定於審議教授升等案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至少應五人以上。為避免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因迴避導致審查委員人數過少之不合理情事，擬修正各級教評會審議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修正第八條)
-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核。(修正第九條)

三、本案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四、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如系級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主旨：檢陳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前經本校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院級教評會需求及改善

實務上審議程序，擬修正相關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訂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評會事宜由教育學院辦理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二條)
- (二) 考量本校改制大學後，專任教授已逐漸增加，及各學院教評會委員應由該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所屬專任教授或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中推選教評會委員較為合適，擬修正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第三條)
- (三) 查原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院教評會應置委員九人以上」及第四條規定略以，「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九人時，不足之人數應……依序補足委員人數」。惟各學院教評會委員總人數如高於九人時，能否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例：該學院教評會委員總人數為 11 人，依現行規定未達 9 人得補足，惟第 10 及第 11 人能否補足)，恐有爭議。擬修正為，各學院當然委員及推選之委員人數合計低於院教評會委員總人數時，應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修正第三條)
- (四) 通識教育中心因其與一般純學術單位性質不同，其院級教評會組成得依實際需求自訂之。(修正第三條)
- (五) 依現行辦法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惟未設最低審議之委員人數案。為避免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因迴避導致審查委員人數過少之不合理情事。擬修正於審議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修正第九條)
- (六) 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核。(修正第九條)

三、本案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條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如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院級教評會委員總人數時，不足之人數應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

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組成依其設置要點規定辦理，但同時擔任通識教育中心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院級教評會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三、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前經本校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改制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並改善實務上審議程序，擬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考量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故增列通識教育心得推選校教評會委員一人。（修正第二條）

（二）原辦法第二條規定，校教評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本校 103 學年度校教評當然委員 6 位（副校長、教務長及 4 位院長），推選委員以各學院每滿十五人推薦一人為原則。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教育學院 4 位（專任教師 53 位）、人文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5 位（專任教師 69 位）、理學院 3 位（專任教師 44 位）及管理學院 2 位（專任教師 24 位），推選委員計 14 位，校教評會委員共計 20 位，已接近校教評會委員人數上限。

（三）擬依本校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決議，將推選委員人數修正為各學院推選委員以該學院專任教師（不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滿二十人推選一人為原則。經修正後推選委員人數：教育學院 3 位（專任教師 53 位）、人文學院 3 位（專任教師 66 位）、理學院 2 位（專任教師 44 位）、管理學院 1 位（專任教師 24 位）、通識



教育中心 1 位，推選委員計 10 位，及當然委員 6 位，校教評會委員共計 16 位，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訂委員人數。  
(修正第二條)

(四) 依現行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惟未設最低審議之委員人數。為避免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因迴避導致審查委員人數過少之不合理情事，擬修正於審議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校長就候補推選委員中遴聘委員。(修正第八條)。

三、本案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決議：**

- 一、請人事室釐清本提案說明二(三)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及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
- 二、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為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本辦法於 89 年 5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六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後，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96 年 10 月 9 日、97 年 6 月 24 日三次校務會議修正，先予陳明。
- 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等規範，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中就校務會議代表以票選方式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基此，每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組成，時間約在每年 10 月中甸，而本校各項經費預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會計年度為運作基準，因此當經費稽核委員會組成時，會計年度已將結束；俟下一會計年度開始後，方才半年有餘，委員任期則將屆滿，致本委員會無法適時發揮應有之功能。且當委員因故出缺時，本辦法並未明訂遞補相關機制，顯欠周妥。

四、為落實本委員會之運作機制，爰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等校之相關規章，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二條委員成員人數，增列「遞補委員若干人」。

(二) 第四條修訂委員任期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每屆任期為二年。及委員因故出缺時，則由遞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等規範。

五、本案業於本(103)年 11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爰依行政程序續提請大會審議。

六、由於本(103)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業經本(103)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依現行規定聘期為一學年，迄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然為期本辦法修正後，委員任期得以順利銜接，爰建請大會同意將本學年委員任期調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擬辦：本辦法經大會通過修正後，擬於每年 12 月校務會議中推選產生次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則依規定以會計年度為基準，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聘，任期為二年。

決議：

一、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重疊。總務處及主計室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案由：為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本要點於 89 年 4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後，經 94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先予陳明。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等規範，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為二年。
- 三、依據前揭規定，有關委員之產生及任期等，並未明定以學年制或會計年度為基準，現行做法係以學年度運作；而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則以會計年度為運作基準，由於兩者運作基準不同，致本委員會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另當委員因故出缺時，亦未明定遞補相關規範，法規顯有未臻周妥之處。
- 四、為期本辦法益臻周延，並落實相關運作機制，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法規位階及體例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之運作機制，明定委員任期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每屆任期為二年。
  - (三) 增列遞補委員人數及委員遞補之原則。
- 五、本案業於本(103)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爰依行政程序續提請大會審議。
- 六、由於本(103)學年度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業經本(103)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產生，依現行規定聘期為二年，迄 1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然為期本辦法修正後，委員任期得以順利銜接，爰建請大會同意將本學年委員任期調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擬辦：本辦法經大會通過修正後，擬於每年 12 月校務會議中推選產生次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則依規定以會計年度為基準，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聘，任期為二年。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一

提案：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英語學系碩士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業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英語學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 年 10 月 28 日人文學院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7516 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申請增設碩士班，應符合前開標準附表三（附件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如下：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檢核情形
評鑑條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 3 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已設立學系達 3 年以上。
師資結構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師資 9 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9 名、副教授以上 5 名。

- 三、本案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限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二

提案：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博士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三）業經 103 年 10 月 1 日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21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7516 號函規範之檢核表，申請增設博士班需符合下列規定：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劃書內容)	計畫書檢核情形
評鑑成績	法規要件：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務處：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法規要件：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教務處註冊組： 1.97 學年度設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及事業經營研究所。 2.103 學年度起整併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學生員額	法規要件： 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以 3 名為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名額 2 名。	教務處註冊組： 依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暨 104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文創系申請博士班招生名額為 2 名，由教育系及資統所各提撥 1 名招生名額。
師資條件	法規要件：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計畫內容：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1 位，其中：(1)助理教授以上 11 位、(2)副教授以上 8 位。	人事室： 文創學系目前聘任之專任教師計有：黃位政教授、丘周剛教授、林欣怡教授、莊育振副教授、拾己震副教授、顏名宏副教授、楊宜興副教授、張英裕助理教授、郭政忠助理教授、李泊諺助理教授等 10 名專任教師。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10 位，副教授以上為 7 位。 教務處註冊組： 依人事室會辦意見，文創學系實際專任教師 10 名，因計畫中增列文創系專任教師鄭尹惠，故請文創系於計畫中敘明該名教師員額未來之規劃，以利教育部透過高教資料庫檢核師資時，有所依據。
學術條件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8.12.1-103.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國研處： 有關論文期刊發表事宜，尊重原遞送單位資料正確性，建議由原申設單位核實填報。
空間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14-15 頁空間規劃表。	總務處： 1.空間規劃為現有系所使用之空間範圍內自行調整，予以尊重。 2.配合系所使用需求進行後續裝修規劃事宜。 教務處課務組： 1.英才樓六樓為「系所行政空間」及「電腦教室」，已無增設博班教學空間之餘裕。 2.若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增設博士班，則依本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第三點「空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檢核情形
		間配置基準」經委員會討論後分配相關空間。
圖儀設備	計畫內容：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35065 冊，外文圖書 15965 冊。	圖書館： 1.專業圖書冊數與館藏現況不符，建議修改為：中文圖書 37,081 冊、外文圖書 16,993 冊。104 學年度擬增購相關圖書約 500 冊。 2.中文期刊 26 種，外文期刊 52 種（含事經及觀光學程），104 年度未有增購期刊。（已配合審查意見修正）
課程規劃	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 10-12 頁。	教務處課務組： 1.未見應修畢修總學分規劃（應列出必選修各幾學分）及獨立研究，請列出。 2.為符應教育部近年來推動課程學用合一，建請可開設實務取向之課程。

三、本案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限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7 時 30 分)。